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詠志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56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2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視法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對告訴人為傷害之行為，並同時違反保護令之誡命，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目的、手段、對告訴人之身心傷害，暨被告真查中未坦承犯行然終坦認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邱瀚群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7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8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23 三、遷出住居所。

2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7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056號

04 被 告 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與丙○○為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1 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丙○○實施家庭暴
12 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以112年度
13 家護字第60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乙○○不得對丙○
14 ○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騷擾之聯絡行為（下稱本案
15 保護令）。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三峽分局警員並於112年6月9日15時10分許交付、告知乙○
17 ○本案保護令內容。嗣乙○○竟於113年5月29日9時許，在
18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房間內，因不滿丙○○
19 欲拿取其所有之安非他命1包交付警方（涉嫌持有第二級毒
20 品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偵辦中），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及
21 傷害之犯意，徒手將丙○○推到床上，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22 丙○○因而受有右前臂刮傷之傷害。

23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及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推擠告訴人，可能是告訴人自己抓傷自己的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本案保護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和告訴人間存在本案保護令，本案保護令並於本案發生時有效存在，且被告告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5月29日10時38分許前往恩主公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前臂刮傷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甲○○